

包头市政务服务大楼全品类食材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（NMGZH-2025-FW-040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市政务服务大楼全品类食材采购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**国有资金:75万元**，招标人为**包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勤中心**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**其他**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**75万元**，资金来源；**财政资金**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**1**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包头市政务服务大楼全品类食材采购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包头市政务服务大楼全品类食材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包头市政务服务大楼全品类食材采购)的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：（1）供应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中第22条的规定 a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 b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 c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 d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e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 f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（2）供应商具有有效期限的食品经营许可证；（3）供应商在“信用中国”网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执行人；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中国裁判文书网（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Index>）查询法定代表人和公司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；（4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**2025-08-28 17:00:00**到**2025-09-04 17:00:00**。

获取方式：**现场获取**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**2025-09-10 15:00:00**。

递交方式：**纸质文件递交**，**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写字楼1号楼14楼**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**2025-09-10 15:00:00**。

开标地点：**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写字楼1号楼14楼**。



七、其他

文件获取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叁份（1）法人授权委托书（附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）；（2）营业执照副本；（3）供应商联系信息；（4）供应商具有有效期限的食品经营许可证。注：1、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如提供虚假材料，后果自负。2、文件获取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；单位公章必须是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，如资料不全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勤中心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包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勤中心**

地址：**开元大街一号党政大楼**

联系人：**刘宇轩**

电话：**13624723535**

邮件：**/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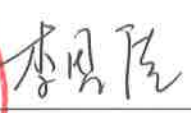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包头市众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**

地址：**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写字楼1号楼14楼**

联系人：**李思佳**

电话：**17684723013**

邮件：**zhjsxm@163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 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  （盖章）

